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松执字第 5126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南路 77 号。

负责人沈彬，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百能空调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湾张村 525 号。

法人代表：王[]。

被执行人王[]，男，1963 年 9 月 9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公民身份证号码[]7。

被执行人戴[]，女，1969 年 5 月 22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公民身份证号码[]。

上海市松江公证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作出的 (2015) 沪松证执行字第 30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据 (2015) 松执字第 5126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百能空调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湾张村 525 号 9、10、11、12、13、14、15 幢房屋。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百能空调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湾张村 525 号 9、10、11、12、13、14、15 幢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陆 红 根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戴 家 瑶